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56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馮靖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馮靖豪（下稱受刑人）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請審酌受刑人已經知錯，請酌減應執行之刑，俾能早日回到年邁母親膝下侍候孝順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53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並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是原審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

㈡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自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

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就罰金部分，自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8萬元）以下，定其金額。原審綜合上情，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及犯罪時間，並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犯後態度、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其所犯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罰金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未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失之過輕或過重，經核尚無違誤之處。

㈢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㈣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18 號裁定意旨參考）。而不同之個案，因具體案情不同，所需考量判斷之情狀迥異，則其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自亦有異，而無從執為他案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參考標準。職是，抗告意旨所舉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97號、⑵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825號、⑶最高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聲字第2535號、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66號、⑹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13號等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因與本案具體案情不同，所需考量判斷之情狀迥異，自無從比附援引而執為本案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參考標準。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執上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孫啓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怡瑩